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禾”）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泰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067.83 万元，未超过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 4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 11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禾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05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